

故鄉書寫

混血兒

204-11 林紹恩

過往的這片原始的大地，鬱乎蒼蒼的景象，涵蓋著的每一片森林都是祖先給予真正繼承者的禮物，都是屬於用赤裸的腳親吻土地，用裸露的手憐愛森林——那一群生活在祖靈家園的族人們。



（部落中，排灣族頭目的家）

族人們永遠不是大地的主人，然而永遠都是大地的摯友，不會摧殘而是呵護，不會拋棄而是愛惜，此外，族人們時不時會舉行聲勢浩大且熱鬧非凡的神聖祭典向大地道謝，並與大地就此熱情地圍繞在歡喜的節慶之中，從破曉至垂暮，最後在天帷披上暮夜的那一刻，舉起颯爽的小米酒敬大地，啊！多麼純真，多麼樸實，往日的日子就是如此簡單，但是，那群本來繼承祖靈古老精神的族人們，卻正於此時此刻，歷經日夜更替，一「人」一「人」的化成灰燼，直至飛向廣闊的天空，永恆離去原始的大地。

我，這名混血兒，可能就是其中的一人。對不起。

十分有趣的，經過阿嬤口語陳述家族族譜後，發現在我這一輩的身份，參雜了多元的民族血脈，有客家、閩南、阿美、排灣……；雖然血脈再怎麼多樣，但阿美和排灣足足佔了大部分，如同擁有各種風味的混合飲品，可是只有一、兩個口味較為鮮明，而就是因為這兩大血脈的關係，客觀上我絕對是個原住民，只是不確定自己是哪一民族，不過嬰兒選擇權是不具效力的，母親與父親一致認為我是個排灣族，向「政府」提交報告後，身份就被「法律」死死釘了下來，也就因為「法律」，十四歲之前我不曾懷疑過自己的身份。

在十四歲以前，排灣血脈是如此的濃厚，儘管與其並列的阿美血脈，也只好退去一旁陰暗處觀看著排灣血脈發光發熱，學習排灣族的母語、傳統服飾、民族歷史、節慶等等，最後拿到「母語認證初級證照」，令漢人眼紅的「政府加分」拿到了，真棒，但總感覺少了些什麼；到了十四歲以後，「法律」影響力逐漸動搖，第一次懷疑自己的身分，我走向一旁蹲在角落的阿美血脈，這次，將由阿美血脈在舞台上盡情展現——可惜，一年後我就拋棄了，不只是阿美血脈遭受，還有排灣血脈，從六歲第一次碰觸「科技」至十五歲進化為完全體的「手機派」，我投入到無法勝數的資訊媒體之中，於現代的薰陶下我沉淪了，任由沖刷自己排灣與阿美的種種一切，猶如不認識的陌生人般，我在一年的光陰之間，瞬間就這樣遺忘我兩大血脈的陪伴與記憶。

總感覺少了些什麼。

可悲且可笑，阿美和排灣共努力了十五年，尤其是排灣與我為伍的時間長，照理來說將會大力地刻在我的記憶之中，然而卻是悲劇的在一年之間雙雙崩塌瓦解，這其實也不難說明，原住民新血，缺乏所謂的祖靈精神，也就是少了些深深烙印在心中而又無法輕易動搖的民族價值觀，但也不能完全怪罪新生代原住民，畢竟「全球化」與「現代化」的吸引力，都使得人類就此盲目的踏進去，想抗拒也很難。

少了些，祖靈的精神。



（穿著排灣族服飾的我）

「法律」與「政府」告訴我，身份是名原住民，而我要學習各種原住民傳統知識，接著取得「母語認證證照」，然而這只是屬於認知，而不是參與，只要原住民孩童沒有拓展到精神方面使它根深蒂固，「義務教育」花個好幾年也是徒勞，這也是新生代原住民的垢病，可是參與的效果不一樣，因為人類是群體生物，自然真正能大大影響人類的，也就是群體間的任何活動形式，總而言之，唯獨參與，才能真正深入原住民文化，享受何謂原住民，儘管參與只有一次豐年祭或是五年祭，或者小型的趣味活動，那也可以令任何人大吃一驚，更何況是原住民新血。

「我到底是要跟從原住民的文化傳統，還是要跟隨世俗的喧囂一起生活下去」——這是現今困擾我的課題，自從意識到傳統與現代的衝突，不禁使我懷疑自我，而這是我第二次的身分懷疑。

我是原住民沒錯，儘管混了其他雜七雜八的血脈，儘管同時存在阿美與排灣的身分，我仍是原住民，但是當我身處在部落中，或與其他的部落人交流相處時，總顯得格格不入，甚至還會遭受嫌棄，緣由是我自己拋棄了傳統，接近

了現代，我的行為、精神、口語與部落中的族人完全不同，在他們眼裡我就是個特殊生物，與部落之間有一道看不見的隔閡，我是原住民沒錯，但對於拋棄傳統之人，我是個背叛者，卻也是被「現代化」蒙在鼓裡的受害者。

傳統與現代，總想得兩全平衡，心也不知有多貪婪，在「強勢文化」的威嚇之下，弱勢文化也只得躲進強勢文化尋求生存空間，所以從來就沒有現代文化與傳統文化並列在一起的例子，傳統文化只得與現代文化交融才有一片天，這就導致許多堅持傳統的族人，主張「現代化」是奪走他們生存空間的怙惡不悛的外來入侵者，也就對那些與「科技」合作的族人十分感冒，可是以那些與「科技」結合的族人的角度來看，其實也有說不出的無奈，這讓我想到魏德聖導演的電影《賽德克·巴萊》其中的角色，花岡一郎與花岡二郎，他們兩人無意間接受了日本的教育，思想離賽德克族越走越遠，但當他們兩人認真反問自己是誰時，卻得不出任何回應，不是日本人，也不像賽德克人，最終只好向現實屈服，送葬了自己，他們並沒有錯，他們只是個在傳統與現代衝突之下的犧牲者。

不管怎樣，我像是個介於是和不是之間的原住民，是因為我在不懂世事的六歲那年好奇心的慫恿下，緩緩離去傳統文化，忘記了自己的真實身分，成為混雜著「現代精神」與原住民身分的「混血兒」。

因為傳統與現代的衝突之下，我成為了「混血兒」，永遠擺脫不了。

夏曼·藍波安在書中說過：「好多的、出自他們肺腑之言的祝福，令我感動萬分，畢竟他們的一言一語夾雜著數不清的，對新生代的失望。」

身為原住民的我聽到這句話，心中感到百般無奈且愧疚，不只是羞愧於簡單遺忘學過十五年原住民知識，另有家人給予的影響，我的阿嬤就對我感到十分的失望，聽到自己的孫子整天高談闊論的不是關於原住民的文化，而是一大堆「現代精神」的東西，她感嘆不已，我也感嘆。

我懷疑過自己在這兩者之間到底該怎麼抉擇，畢竟魚與熊掌不可兼得，縱

然對傳統文化有嚮往，但卻不足以支持自己立馬動身投入，因為我感興趣的事物並不屬於那方面，自然難以有所行動，但是這不代表我不喜歡傳統文化，事實上每次一看到自己民族的任何表演，亦或者其他推廣原住民文化的活動，眼睛所看到的剎那間常常感到鼻酸，眼淚不自覺的奪眶而出，內心爆發出欣慰感，一切難以盡言、內心感動萬分，我相信許多的新血也是這麼想的，雖然我是背離了傳統文化，但我還是愛著它，不追求具有完全的文化知識，無論傳統亦或現代，遊走在兩者的灰色地帶，不過這樣聽起來滿像是個渣男的行徑，但或許，這就是解藥之一。

我認為——你相信什麼，你就是什麼。

現代與我的交融，已經是無法捨棄的了，可是流在身體中不會改變的原住民血脈，我也不會放在一旁而不嘗試努力，至少我要學好排灣與阿美的母語，換言之，也就是不強求自己一定褪去「現代精神」，不過也要有一定的傳統涵養。

我是個混合「傳統嚮往」與「現代精神」的原住民「混血兒」，請多指教。